

東南科技大學產業經營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績效評比要點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	(105.03.08)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	(105.03.25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	(107.09.12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三次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教師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	(107.10.02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三次校教師評會議修正通過	(107.10.17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四次所教師評會議修正通過	(108.11.22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六次校教師評會議修正通過	(108.11.27)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所教師評會議修正通過	(109.06.09)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七次校教師評會議修正通過	(109.06.17)
<u>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所教師評會議修正通過</u>	<u>(110.06.08)</u>
<u>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</u>	<u>(110.06.23)</u>

- 一、為落實產業經營管理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之發展主軸與規劃，以敦促所屬專任教師有所依循並達到具體成效，特依據「東南科技大學各系（中心）專任教師績效評比辦法」，訂定「產業經營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教效評比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所專任教師績效評比採核分制，績效評比項目及佔比如下：
 - (一)、學生學習與輔導成效 35%。
 - (二)、協助本所所務發展 35%。
 - (三)、產學研究成效 20%。
 - (四)、配合執行校務行政、以及教育部各項評鑑、訪視與其他相關認證業務 10%。
- 三、各績效評比項目之具體指標內容，詳見附件一。
- 四、每年執行之評比係依前一年度 7 月 1 日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之績效，排序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